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修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9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修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證人李楊春華，沿高雄市崇德路快車道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政德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輛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瑞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崇德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

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姚怡菁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素秋